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 公告

唐补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华润电力唐河县200MW光伏项目40MW/80MWh储能工程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唐河县200MW光伏项目40MW/80MWh储能工程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祁仪镇常庄村二组耕地0.0448公顷，常庄村三组0.9823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 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祁仪镇常庄村二组	0.0448	0.0448			63	2.25	按照《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唐政〔2023〕17号）	64.2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公共设施
祁仪镇常庄村三组	0.9823	0.9823								公共设施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唐政〔2023〕17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常庄村党

2024年

关于
严厉打击

12:35 | 2024-03-19
星期二 晴 18°C

唐河县·祁仪镇常庄村退役军人服务室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CGU4UAW99GMABG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华润电力唐河县200MW光伏项目40MW/80MWh储能工程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唐河县200MW光伏项目40MW/80MWh储能工程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祁仪镇常庄村二组耕地0.0448公顷，常庄村三组0.9823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元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费征收标准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他用地	征收补偿标准	附着物补偿			
祁仪镇常庄村二组	0.0448	0.0448		60	2.25		货币安置	公共设施
祁仪镇常庄村三组	0.9823	0.9823					社保安置	公共设施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唐政〔2023〕17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12:43 | 2024-03-19 星期二 晴 18°C

唐河县·常庄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Y91BC4TG2C2PNM



常庄村3组公示栏

Public notice board content, including text and official stamps.

12:44

2024-03-19

星期二 晴 18°C

唐河县·常庄村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RC1NBHHA2G6914

常庄村 2 组公示栏

华润电力唐河县 200MW 光伏项目 40MW/80MWh 储能工程
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 公告

唐补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华润电力唐河县 200MW 光伏项目 40MW/80MWh 储能工程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唐河县 200MW 光伏项目 40MW/80MWh 储能工程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拟仅镇常庄村二组耕地 0.0448 公顷，常庄村三组 0.9823 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安 置标准	安置 途径	拟开 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他 土地	征收补 偿安置 费标准	附着物补 偿			
拟仅镇常 庄村二组	0.0448	0.0448		63	2.25	按照《唐河县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 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 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唐 政〔2023〕17号）	货币 安置	公共 设施
拟仅镇常 庄村三组	0.9823	0.9823					64.2	社保 公共 设施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唐政〔2023〕17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单位名称：唐河县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张彬
电话：133996029

单位名称：华润电力唐河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俊
电话：133996029

12:49

2024-03-19

星期二 晴 18°C

唐河县·友兰大道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TRYDCA369GEA64

红砖 13503778914

常庄村 2 组公示栏

公示内容

装宽带 看电
就选中国移
中国移动 5G
千兆光网 千兆全光

12:51

2024-03-19
星期二 晴 18°C

唐河县 · 友兰大道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XTC4HN9XKMPUCR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华润电力唐河县200MW光伏项目40MW/80MWh储能工程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唐河县200MW光伏项目40MW/80MWh储能工程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祁仪镇常庄村二组耕地0.0448公顷，常庄村三组0.9823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标准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征收补偿安置标准	附着物补偿			
祁仪镇常庄村二组	0.0448	0.0448	63	2.25	按照《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唐政〔2023〕17号)	货币安置	公共设施
祁仪镇常庄村三组	0.9823	0.9823				货币安置	公共设施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公布的片区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唐政〔2023〕17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11:34 | 2024-03-19
星期二 晴 16°C

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EKLPLMHMAYK00X

党务政务公开栏



11:32

2024-03-19

星期二 晴 16°C

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BANT1ETEA3EXEM